

证券代码：872302

证券简称：和邦盛世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关联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郭笑朋、叶东明、冯燕华、刘争光、郭崇熙、叶天仕、肖庆霞、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担保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担保、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等）	不超过 15,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 郭笑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叶东明为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冯燕华为公司股东，和郭笑朋是夫妻关系；
4. 郭崇熙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郭笑朋是父子关系；

5. 刘争光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6. 叶天仕为叶东明父亲；
7. 肖庆霞为叶东明妻子；
8.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飞雄为郭笑朋的亲弟弟；
9.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彩凤为郭笑朋的亲妹妹；
10.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玉婵为郭笑朋的亲妹妹。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郭笑朋、郭崇熙、叶东明、刘争光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郭笑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文锦中路 2084 号 108	—	—

叶东明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黄贝路 1008 号 6 栋 304	—	—
叶天仕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黄贝路 1008 号 6 栋 304	—	—
肖庆霞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黄贝路 1008 号 6 栋 304	—	—
郭崇熙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文锦中路 2084 号 108	—	—
冯燕华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文锦中路 2084 号 108	—	—
刘争光	广州市越秀区光 孝路 112 号之四 701 房	—	—
佛山市鹏盛商 务信息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佛山市南海区里 水镇大冲社区商 贸城桂和路边所 属商铺首层 B11 号	有限合伙企业	郭飞雄
佛山市聚朋商 务信息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佛山市南海区里 水镇大冲社区商 贸城桂和路边所 属商铺首层 B12 号	有限合伙企业	郭彩凤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商贸城桂和路边所属商铺首层B13号	有限合伙企业	郭玉婵
-----------------------	--------------------------------	--------	-----

（二）关联关系

1. 郭笑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叶东明为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冯燕华为公司股东，和郭笑朋是夫妻关系；
4. 郭崇熙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郭笑朋是父子关系；
5. 刘争光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6. 叶天仕为叶东明父亲；
7. 肖庆霞为叶东明妻子；
8.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飞雄为郭笑朋的亲弟弟；
9.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彩凤为郭笑朋的亲妹妹；
10.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玉婵为郭笑朋的亲妹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等经营机构借款提供担保。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交易为关联方无偿提供，不存在定价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查备文件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签署的《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